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22年12月完成。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2元,募集资金总额328,92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003,090.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17,109.4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后续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时间
1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23,254.70	23,254.7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	2023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00	5,033.0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2021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1,481.07	-	-
合计		32,287.70	29,768.77	-	-

注1、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注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注3、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年4月。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120万Kw电能质量产品、充电桩产品、电池检测及分容化成等各类电力电子设备的产量。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23,254.70	9,058.55	2023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00	2,342.03	2021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1.07	1,481.07	-
	合计	29,768.77	12,881.65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81.65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募集专户余额为14,274.95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7月公司主要生产场地搬迁至惠州工业园后,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部分设备配置。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经研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系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盛弘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2元,募集资金总额328,92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003,090.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17,109.4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后续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建设完成时间
1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23,254.70	23,254.7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	2023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00	5,033.0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	2021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1,481.07	-	-
合计		32,287.70	29,768.77	-	-

注1、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注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注3、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120万Kw电能质量产品、充电桩产品、电池检测及分容化成等各类电力电子设备的产量。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23,254.70	9,058.55	2023年4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3.00	2,342.03	2021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1.07	1,481.07	-
合计		29,768.77	12,881.65	-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881.65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募集专户余额为14,274.95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7月公司主要生产场地搬迁至惠州工业园后,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部分设备配置。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经研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系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王 嘉 徐 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建成 陈京琳 闫晓慧
202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9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9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江森日立訂立的(其中包括)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數類服務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2021年1月22日至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採購電器產品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進一步合作而增長,董事會預期在現有業務合作協議下,本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江森日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終止及替代現有業務合作協議,並就本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作出規定(即下文第(5)條及第(7)條的交易)。此外,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將結轉至業務合作協議。除上述規定外,現有業務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年度上限和重要條款保持不變,並會在業務合作協議中重複闡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i)海信日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江森日立為海信日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森自控日立空調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森日立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業務合作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江森日立訂立的(其中包括)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數類服務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 (i)2021年1月22日至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所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採購電器產品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進一步合作而增長,董事會預期在現有業務合作協議下,本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江森日立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終止及替代現有業務合作協議,並就本集團採購電器產品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修訂年度上限作出規定(即下文第(5)條及第(7)條的交易)。此外,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將結轉至業務合作協議。除上述規定外,現有業務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年度上限和重要條款保持不變,並會在業務合作協議中重複闡述。

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江森日立

年期:

業務合作協議將由此協議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標的事項:

該等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業務合作協議是訂約方就該等交易達成的最高交易金額的框架性協議。根據訂約方協商的具體結果,簽訂具體的交易合同。具體合同應至少包括電器產品交易、原材料及零部件、模具的採購供應業務所涉及產品(服務)的型號、數量、定價原則、品質標準及保證、結算方式、交貨方式、技術服務、及違約責任等內容。

任何一方可以授權其子公司具體履行業務合作協議,承擔相應義務,享有相應權利。雙方子公司之間將另行簽訂具體合同。上述具體合同的交易金額應基於業務合作協議約定執行。

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為確保關連交易按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依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則,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或從至少三個隨機選擇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遵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的規定,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在簽訂採購或接受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本集團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邀請至少三個有意向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在簽訂供應或提供勞務類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業務部將從公開渠道搜集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之價格,或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視情況而定),從而進行比較。倘相關業務範疇的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監控表、交易發票及合同),並定期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法律部負責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下列業務:

(1) 供應電器產品

本集團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電器產品。

定價:

供應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過往數字: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17,512,580.78元(不含增值稅及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電器產品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420,370,000元及人民幣567,48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及(c)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本集團上述年度上限也參考本集团以下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i)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中央空調同比增長93%;及(ii)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中央空調同比增長35%。

(2)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集團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過往數字: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9,063,700.12元(不含增值稅及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15,490,000元及人民幣20,12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及(c)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中央空調的衍生業務。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較電器產品供應時間晚,銷售時間不一致,此外,提高客戶零部件配額,有助於促進電器產品銷售,因此,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71%;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30%。

(3) 供應模具

本集團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模具。

定價:

供應模具的定價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模具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0元(不含增值稅及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模具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79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釐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模具的預測水平。

(4) 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

定價: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的費用由約定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本集團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服務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64,053.45元(不含增值稅及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的預測水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上述年度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以下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i)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同比增長67%;及(ii)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提供信息系統服務與2021年度維持同等水平。

(5) 採購電器產品

本集團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電器產品。

定價:

採購電器產品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過往數字: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9,252,051.70元(不含增值稅及經審核)。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電器產品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ii)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及(i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2022年年度上限大幅增長主要考慮2022年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進一步合作實現銷售規模的增長。

(6)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集團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過往數字: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516,331,483.39元(不含增值稅及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892,800,000元及人民幣1,182,36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央空調需求的現行市況;(c)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和銷售中央空調的預測水平;及(d)本集團預期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佔比將加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壓縮機產品。本集團從事中央空調生產製造,需要使用壓縮機作為產品的重要零件。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壓縮機產品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質量有保證。上述年度上限也參考本集團以下業務增長預測而釐定:(i)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73%;及(ii)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長32%。

(7)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於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內,江森日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定價:

本集團接受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參考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市價。

過往數字: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江森日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8,875,349.53元(不含增值稅及經審核),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4,930,000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

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江森日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交易分別受年度上限人民幣26,75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ii)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項目預測水平。隨著本集團和江森日立集團的進一步合作,本集團接受江森日立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也將有所增長。

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互購電器產品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中央空調,有助於提高本集團銷售規模,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空調產品,有助於滿足本集團經營業務需要,提升本集團銷售規模。

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中央空調的衍生業務,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助於滿足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需要,同時增加本集團銷售收入。

本集團供應模具及提供信息系統服務

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供應模具及提供信息系統服務,有助於滿足本集團與江森日立集團的業務合作開展需要。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集團從事中央空調生產製造,需要使用壓縮機作為產品的重要零件。江森日立集團生產壓縮機產品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質量有保證,本集團向江森日立集團採購壓縮機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和性能,增強本集團產品競爭力。

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接受江森日立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有利於增強本集團中央空調產品的技術水平,提高產品競爭力,保持產品領先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協議及交易的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需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迴避表決。

有關本公司及江森日立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江森日立,一間在英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9/10 The Briars, Waterberry Drive, Waterlooville, England, PO7 7YH。江森日立是江森自控日立空調有限公司(「JCH」)的控股公司,主要管控江森日立附屬公司的投資。JCH是江森自控和日立環球生活解決方案公司的合資企業,主營空調設備以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美國江森自控有限公司和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分別擁有江森日立60%和40%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i)海信日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江森日立為海信日立兩名主要股東(即江森自控日立空調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森日立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i)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森日立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數類服務;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森日立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數類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日立」	指	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江森日立」	指	江森自控日立空調集團(英國)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森日立集團」	指	江森日立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倘其為公司,則為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採購電器和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原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有關買賣電器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模具,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各項服務的交易;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僅供指代用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凌云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业生态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规划与管理等工作。

经董事长凌云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卫国先生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熟悉公司战略,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125,6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5,994.36	15,994.36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2,378.67	2,378.67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6,507.83	6,507.83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3,173.50	8,337.6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054.36	42,218.46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9,684.17万元,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9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9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先生,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考虑,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凌云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业生态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规划与管理等工作。凌云剑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长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及董事会对凌云剑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凌云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卫国先生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熟悉公司战略,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卫国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王卫国先生简历

王卫国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化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长沙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993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湖南省化工研究院实验工厂任职,2001年起任工厂副厂长;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9月,在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在连云港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本公司历任供应链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73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2/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联系人:周欢。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